

土地公排水系統-土地公排水幹線 排水集水區域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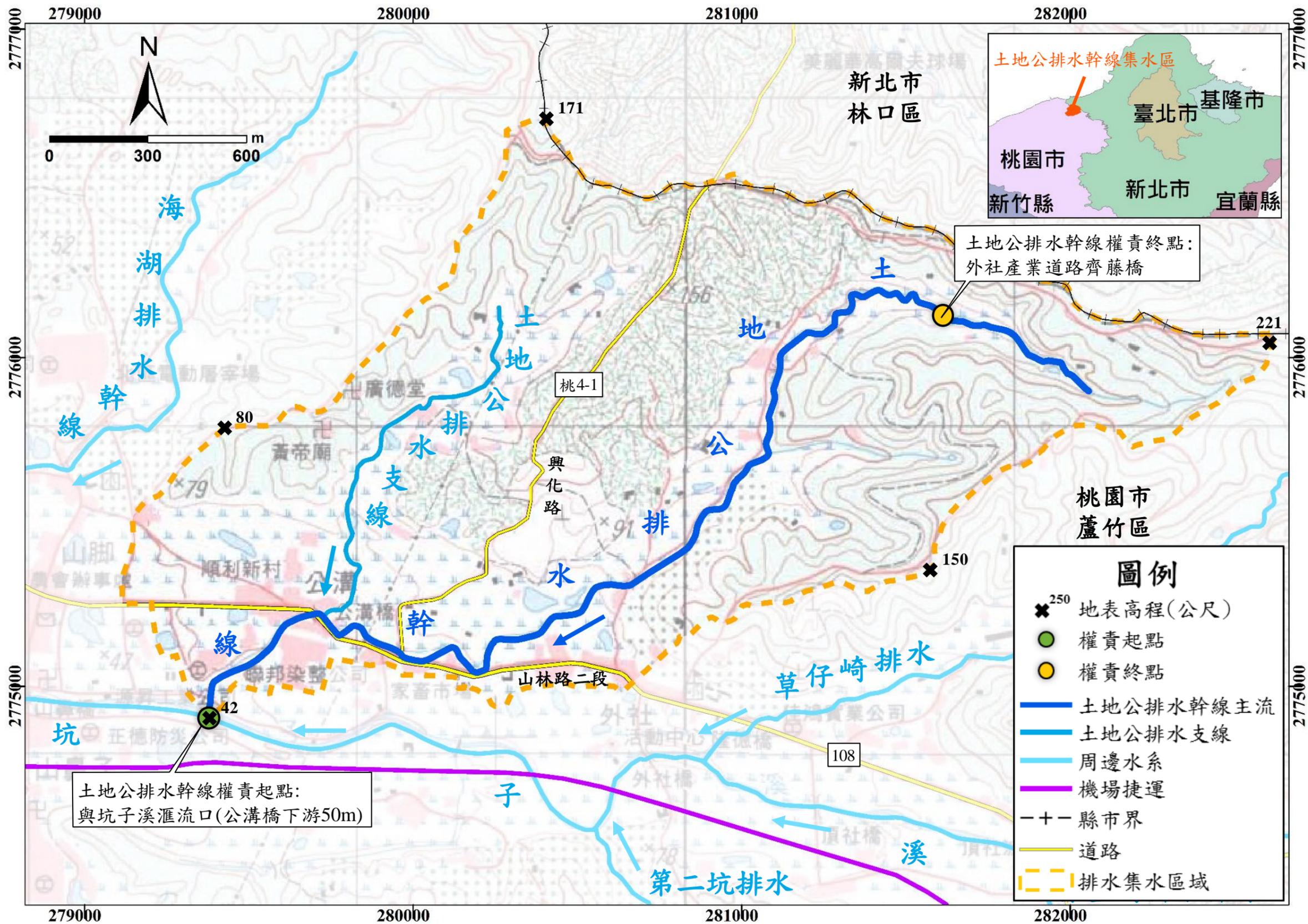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

排水集水區域劃設說明：

土地公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劃設係依據 1/1,000 地形圖及農林航空測量所 1/5,000 正射影像圖之地形地勢與水系分布為劃設依據，集水區範圍界線多沿地形坡降、既有道路劃定。本集水區域範圍北側依地形等高線分水嶺，以新北市桃園市為邊界，東側邊界往西南向沿地形稜線及道路劃定至山林路二段，再往南依道路劃設至權責起點(與坑子溪匯流口)，與直接排入坑子溪集水區為界，西側邊界沿地形稜線及道路劃設，往北至北側新北市與桃園市交界處。



土地公排水幹線排水集水區域圖